

# 香蕉鮮果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一、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貿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並管理香蕉出口日本之品質，穩定國內產銷及計畫供應外銷日本，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 供果園：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登錄於本部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以下簡稱供應鏈系統)之果園：

1. 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2. 通過有機(含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3. 通過農產品相關國際驗證。
4. 因故無法取得前三目之農產品驗證，出口前由本部視於集貨場逐批(戶)檢驗農藥合格者。

(二) 供貨單位：輔導供果園生產之農民團體、產銷班，或個別農戶，且登錄於供應鏈系統。

(三) 出口商：從事果品出口業務，且登錄於供應鏈系統之業者。

三、 依本注意事項申請出口之香蕉鮮果，其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 (一) CCC0803.90.10.00-8「其他鮮香蕉」。
- (二) CCC0803.10.10.00-5「鮮芭蕉」。

四、 申請香蕉鮮果出口日本，除重量在十三公斤以下以樣品輸出者，免附出口同意文件外，出口商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與供果園農戶簽訂合作意願書及完成

登錄、辦理自主檢驗農藥殘留、集貨場採樣檢驗農藥殘留等事項，並至供應鏈系統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發出口同意文件，始得出口；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五、 本部核發之出口同意文件，自核發當日起一個月內有效，不得申請展延或補發。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出口同意文件：

- (一) 出口之香蕉鮮果，經農藥檢驗未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或未符合本部所定果品品質基準。
- (二) 出口商出口第三點所列貨品，在日本被檢出農藥殘留，並經日方公告違規未滿一年。但出口商提出具體改進報告函報本部備查者，經本部向日方提出申請停止命令檢查後，其申請出口之貨品，逐櫃檢附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或本部輔導之農藥殘留檢驗區域檢驗中心之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出口商之出口量超過其契作農民登錄之數量、出口非其契作農戶供果園之香蕉，或出口商收購香蕉價格低於契作同意書保證價格。
- (四)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香蕉鮮果，其包裝資材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黏貼符合規定樣式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籤。

七、 供果園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應依其所採用第二點第一款之驗證規定落實生產管理；不得混植其他果樹；經登錄後發給條碼以供追溯管理。一供果園以供應一出口商為原則。

(二) 應落實農藥使用管理及監測，以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農戶被檢出未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者，即取消當年度供果園資格。

八、供貨單位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 由合格登錄之供果園集貨供果，嚴禁混合非登錄之供果園果品，且嚴禁條碼不當使用；違反規定經查獲者，取消供貨單位資格二年。

(二) 應督導合作之供果園落實農藥使用管理與監測，以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三) 合作之供果園為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供果園者，應督導該供果園落實黏貼產銷履歷驗證標籤。

九、出口商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 自完成簽約登錄之供果園及集貨場供果、集貨出口。

(二) 應督導合作之供果園落實農藥使用管理及監測，以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三) 不得由非登錄之供果園集貨外銷，或不當使用條碼。

(四) 集貨場農藥抽驗結果未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果品，得轉銷至其他符合用藥標準之市場；未符合臺灣及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且無法轉銷其他市場之果品，應配合銷毀，並由本部農糧署通知供果園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及銷毀地衛生主管機關共同監督，相關處理作業費用由出口商支付。未依規定完成銷毀前，其申請之出口同意文件，不予核發。

(五) 申請核發出口同意文件後，不得變更出口商名稱及出口數量。

十、本部得酌予補助出口商辦理外銷貨品農藥檢驗所需藥檢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藥檢費用，由出口商自行負擔：

- (一) 以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之供果園集貨。
- (二) 未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 (三) 無實際出口事實，或貨品遭進口國退運。
- (四) 經查獲有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 (五) 以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供果園集貨香蕉鮮果，於外銷前未逐包或逐袋黏貼產銷履歷驗證標籤。

十一、本注意事項關於本部應辦理事項，由本部農糧署及其分署執行之。

# 第四點附件出口商辦理外銷供果園登錄及出口同意文件 申請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登  
錄  
供  
果  
園

1. 出口商與農戶簽訂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並至本部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以下簡稱供應鏈系統）登錄農戶、土地、出口商等基本資料，由系統列印「供果園農民名冊」及「外銷業者登錄表」併同出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供果園合作意願書及農產品驗證證書等紙本資料函送供果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核並彙整函報本部作為管理依據。前述所列文件內容有變更者，出口商應將變更資料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審核，並副知本部。
3. 出口商及契作農戶，因故無法順利供貨或外銷時，得另尋合作對象依本規定重新辦理登錄。



自  
主  
檢  
驗

1. 應於果實採收前十五日至其供果園逐園採樣，送請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本部農藥所）檢驗農藥殘留情形。
2. 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始得集運至集貨場。



集  
貨  
場  
抽  
檢

鮮果於集貨場時，需經本部至集貨場辦理農藥檢驗：

1. 應於集貨前二日，至供應鏈系統填寫申請單，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線上確認申請並安排農藥檢驗採樣作業。
2. 採樣當日現場核對供果園條碼資料、出口商與供貨單位交易紀錄三聯單等文件。
3. 由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未取得農產品驗證之供果園提供之鮮果，由本部視用藥風險程度，逐批辦理農藥檢驗。



核  
發  
出  
口  
同  
意  
文  
件

1. 集貨場採樣或逐批辦理之農藥檢驗符合日本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本部果品品質基準，始得至供應鏈系統填寫出口申請單。
2. 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線上審核出口申請單並核發出口同意文件。